

#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8 年 5 月 2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藝術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第 1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藝術學院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0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07 年 1 月 16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藝術與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增進教師教學、行政、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特依據「南華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訂定「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

第三條 除合乎本辦法第五條可免接受評鑑之專任教師外，滿 3 年之專任教師須接受第 1 次評鑑；之後每任教滿 3 年，應再接受下一次評鑑。其中接受評鑑之教師年數的計算不包括其借調、留職停薪期間。

第四條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本人重病、延長病假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校教評會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鑑或複評，每次以延後二年為限。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依法解釋。

第五條 本院專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年滿六十歲者。

二、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三、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五、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六、曾任本校校長者。

七、在研究與教學具有貢獻，以下列積點方式計算，累積達 20 點以上者。

(一) 獲國科會核定通過研究計畫為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1 點，為共同主持人者，每 1 年每 1 件計 0.5 點。前述情形，若有主持費，每 1 年每 1 件再加計 0.5 點。產學合作案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者，計點比照前述國科會標準；惟接案總金額超出 200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1.5 倍計算。

(二) 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勵者，1 次計 8 點。

(三) 以 AHCI、SSCI、SCI、EI、TSSCI 等國際索引收錄之學術期刊上發表論文者，1 次計 1 點。

(四) 獲本校年度教學優良教師，1 次計 2 點。

(五) 經學校通過推薦為優秀教育人員者，1 次計 2 點；經教育部核定通過為優秀教育人員者，1 次計 4 點。

(六) 曾獲其他重要教學、行政、研究(含展演)或服務獎勵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依前款之積點方式依比例原則計點，經各系所簽請院長及校長同意計點。

- 第六條 本院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專任教師評鑑，設教師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委員除包括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外，並應聘請校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之，校外委員應至少佔四分之一，由院務會議通過後聘任。
- 第七條 教師評鑑應綜合教學、行政、研究(含展演)、輔導及服務績效等項目，予以客觀審慎之評鑑，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所評總分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教學項目佔分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他各項目佔分比例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十。本院各系所應遵循本辦法實施教師評鑑。
- 第八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受評教師有具體事實足認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對於評鑑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教師評鑑委員會申請該委員迴避，由教師評鑑委員會決議。
- 第九條 教師評鑑工作應於每年五月底以前完成，各系所應於評鑑至少一個月前通知應受評教師填妥自評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送至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鑑後，再送至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進行評鑑。應受評鑑教師無故不提出資料者，視同未通過評鑑。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針對所有受評教師的自評表格及佐證資料進行實質審查，各評鑑項目均需有佐證資料方能給分，以確保院內所有受評教師的評鑑給分標準一致。評鑑結果應於六月十日前報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通知各系所、受評教師。
- 第十條 教師評鑑結果未達七十分者為待觀察，待觀察者應於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予以適當協助與輔導，並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待觀察者一年後應接受複評，複評再度未達七十分者為不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予以不續聘處分。待觀察者在複評通過之前，不得申請升等、校外兼課、借調，並不得享有加薪晉級與年終獎金之待遇。
-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南華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院 教師評鑑評分表

評鑑學年度：\_\_\_\_學年度

資料統計期間：\_\_\_\_學年至\_\_\_\_學年（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所屬單位					
職 級		服務年資	年 月				
受評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需受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受評，符合不受評項目____（請附相關證明） 1、年滿六十歲者。 2、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3、曾獲頒總統科學獎、教育部學術獎、文藝獎或國家講座者。 4、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5、曾獲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獎。 6、曾任本校校長者。 7、在研究與教學具有貢獻，積點累計達 20 點以上者。						
<b>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b>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佔 30%，行政佔 30%，研究佔 10%，輔導及服務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佔 30%，行政佔 20%，研究佔 20%，輔導及服務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佔 30%，行政佔 10%，研究佔 30%，輔導及服務佔 30%。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佔 40%，行政佔 10%，研究佔 20%，輔導及服務佔 30%。							
項目	權重	自我評鑑		系所評鑑		院級評鑑	
		得分	加權分	得分	加權分	得分	加權分
教學							
行政							
研究							
輔導與服務							
合計							

受評教師（簽章）：\_\_\_\_\_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一級主管（簽章）：\_\_\_\_\_

## 一、教學部分

類別	項目	自選分數比例	教師自評平均分數	加權後分數
教學類	1.教學基本工作			
	2.學習指導			
	3.教學精進			
	4.教學榮譽			

項目	指標	評分項目	計分 (依學年度分列)			佐證資料編號	
教學基本工作	課程大綱上網	當學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授課大綱是否準時上網(5分)					
	教材上網	教材上網(一科5分)					
	課輔時間公告	確實公告 office hour 表(5分)					
	教學反應調查分數	教學評量反應之學年平均分數： 3.5(含)~4.0得3分；4.0(含)~4.5得4分； 4.5(含)以上得5分					
	教學意見回饋表撰寫	當學年度繳交教學意見回饋表(繳交每科加2分，未繳每科扣2分)					
	依規定時間上課	上課遲到、早退，列入教務處查堂記錄者(扣3分)	未依規定程序辦理調課、補課者(扣3分)				
			未依規定登錄學生成績或更改學生成績(每科扣3分)				
上課點名			按時點名及繳交點名記錄表(繳交每科加2分，未繳每科扣2分)				
學習指導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1名1分，以5分為上限)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1名2分，以6分為上限)					
		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或實作(1件5分，若獲獎者一件再加4分)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1件5分，若獲獎者一件再加4分)					
		指導學生參與學術活動(5分)					
		其他與學生之教學互動(如線上教學討論、解答課業疑問並附有課業輔導記錄單等)(一件5分)					
教學精進	教學進修研習	教師傳習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5分)					
		參與校外教師教學訓練活動(每場加2分)					

項目	指標	評分項目	計分 (依學年度分列)			佐證資料 編號
		參與校內教師教學訓練活動(每場加2分)				
		獲院優良教師但未參與傳習同儕觀摩活動(自100學年度開始)(扣5分)				
	研發教材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的編撰製作(5分)				
	創意教學	開設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每科5分)				
		製作互動式數位教材或網路教學討論(每科5分)				
		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每科5分)				
		執行政府或學校推動教育改進計畫,如教育部基礎教育計畫、教學卓越計畫等之主持人或教學者(5分)				
教學榮譽	教學優良榮譽	獲校教學優良教師(10分)				
		獲院教學優良教師(5分)				
其他	其他教學優良事項	其他未列事項,依舉證內容由教評會決定計點				
(學年度)總分						/
平均分數						/

※說明：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合計分數超過 100 者以 100 分計。

## 二、行政部分

類別	項目	自選分數比例	教師自評平均分數	加權後分數
行政類	1.兼任行政工作			
	2.擔任校內委員			
	3.其他行政支援工作			
	4. 其他行政表現			

項目	指標	評分項目	計分 (依學年度分列)			佐證資料編號
兼任行政工作	擔任教學或行政主管	兼任一級主管(20分)				
		兼任二級主管(10分)				
擔任校內委員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代表委員	擔任系所、院、校級委員會委員(每擔任一個委員為5分)				
其他行政支援工作	出席重要會議/活動	全程參與各學年度教學與行政研討會(5分)				
		參與系所各項會議之出席率(依比例,最高10分)				
		參與本校學生成年禮、校慶、畢業典禮等(5分)				
	各項學術/行政召集人	策劃或協助校內各類評鑑、研習、證照、表演、展覽等活動(5分)				
		主辦校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活動(10分)				
		協辦校內學術研討會/學術活動(3分)				
	系/所友會召集教師	擔任系/所友會之聯絡教師(一學期10分)				
	推動國際學術活動	引進外籍學者來訪(一人10分)				
		擔任交換或外籍學生之指導或生活照顧老師(一學期10分)				
		推動本校(院)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校(院)(一校20分)				
與國外學校合作之事件(一案10分)						
其他行政表現	其他行政表現	其他未列事項,依舉證內容由教評會決定計點				
(學年度)總分						
平均分數						

※說明：每學年度滿分為100分，合計分數超過100者以100分計。

### 三、研究部分

類別	項目	自選分數比例	教師自評平均分數	加權後分數
研究類	1.研究榮譽			
	2.學術論著			
	3.研究計畫			
	4.其它研究表現			

項目	指標	評分項目	計分 (依學年度分列)			佐證資料編號
學術論著 合著者依序 80%、 60%、40% 給分，並不 得與教學之 學術專書重 複列計。	期刊論文	SCI、SSCI、TSSCI、EI、ABI、AHCI、ECON LIT 等期刊論文(一篇 25 分)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一篇 15 分)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一篇 5 分)				
	一般論文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一篇15分)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一篇5分)				
	學術專書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一本 25分)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一本 25分)				
	技術報告	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一本25分)				
	其它學術論著	專業雜誌、報紙、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一篇2分，每學年最多20分)				
	研究計畫	國科會計畫	國科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 60%、研究人員 30%給分)(一件 20 分)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 60%、研究人員 30%給分)(一件 15 分)				
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依序共同主持人 60%、研究人員 30%給分)，計畫經費 5 萬元以上才能成一案，但低於 5 萬元之產學合作案可以合併計算。(一件 20 分)				

項目	指標	評分項目	計分 (依學年度分列)			佐證資料 編號
	校內補助計畫	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 60%、研究人員 30%給分)(一件 10 分)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	申請校外補助計畫案但未通過者，每年僅限二案(每件 5 分)				
研究榮譽	國際性學術榮譽	獲得國際性學術榮譽獎(50分)				
		受邀或受聘赴國外講學或研究(35分)				
	國內性學術榮譽	獲中研院、國科會、教育部等部會學術榮譽獎(40分)				
其它研究 表現	技術移轉	技術移轉(共同合作者依序 80%、60%、40%給分)(30 分)				
	發明專利	發明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 80%、60%、40%給分)(30 分)				
	新型專利	新型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 80%、60%、40%給分)(30 分)				
	取得專業證照	取得國際專業證照(30 分)				
		取得國內專業證照(20 分)				
	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10 分)				
	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給分(5 分)				
	展演	個人國內外展演(每場 10 分)				
		聯合國內外展演(每場 5 分)				
競賽	以個人名義參加國內外競賽，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 100%、第二名 80%、第三名 60%、其它名次 40%、入圍 20%給分(10 分)					
其他	其他未列事項，依舉證內容由教評會決定計點					
(學年度)總分						
平均分數						

※說明：每學年度滿分為 100 分，合計分數超過 100 者以 100 分計。



#### 四、輔導與服務部分

類別	項目	自選分數比例	教師自評平均分數	加權後分數
輔導及服務類	1.導師服務工作			
	2.校外服務工作			
	3.校內服務工作			
	4.招生工作			
	5.其他			

項目	指標	評分項目	計分 (依學年度分列)			佐證資料編號
導師服務	擔任班級或院導師	完成該班導師百寶箱工作(每學期 10 分)				
		百寶箱內容獲獎(依心輔中心公告)(一次 10 分)				
		出席校、院導師會議(每次 2 分)				
		辦理導生聚會或學生輔導工作(如學習、生涯、生活輔導等)(每次 2 分)				
		擔任本校義務輔導教師工作(每學期 5 分)				
校外服務工作	校外專業服務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每次10分)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一次10分)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一次5分)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一次5分)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外演講、...(每次 2 分)				
	任計劃案主持人繳校管理費總金額	交給學校行政管理費金額(每千元為 1 分)				
校內服務工作	校內專業服務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20分)				
		帶領學生從事校外服務學習工作者(每門課20分)				
		擔任校內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每學期5分)				

項目	指標	評分項目	計分 (依學年度分列)			佐證資料 編號
		擔任校內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每次5分)				
		擔任校內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審查委員、校內演講等(每次2分)				
招生工作	參與校、院、系所招生宣傳工作	協助學校招生宣導工作(每次5分, 滿分70分)				
其他	捐款及募款	捐款或募款總金額(每二千元為1分, 滿分30分)				
	其他輔導與服務相關工作	其他未列事項, 依舉證內容由教評會決定計點				
(學年度)總分						/
平均分數						/

※說明：每學年度滿分為100分，合計分數超過100者以100分計。